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金水之繼承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 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 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 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簡易訴訟事件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否則起訴不合程式。又原告之訴如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

由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民法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 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」，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」，第1151條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」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，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予以分割，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，且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除原告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惟查：

(一)依原告起訴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所列，被告江金水之繼承人、江文用之繼承人、江啟章之繼承人、江清爐之繼承人、江浚慶之繼承人、蕭丙戌之繼承人之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已不合程式。又原告未以有當事人能力之全體共有人（謄本上共有人尚有江秀子，另江金水、江文用、江啟章、江清爐、江浚慶、蕭丙戌是否確已死亡亦不明）為被告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另被告江棟材非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所列共有人。

(二)依原告提出之起訴書，被告江金水、江文用、江啟章、江清爐、江浚慶、蕭丙戌死亡後，其等之繼承人尚未就所遺上開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。原告未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表明正當之聲明，不得請求分割土地以處分其物權，是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(三)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)及地籍圖謄本。

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江金水、江文用、江啟章、江清爐、江浚慶、蕭丙戌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處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情形。

三、提出被告江東海、江東漢、江振清、江明通、江能和、江明昇、江仁道、江錦章、江三和、李林智、李漢璋、江連春、蕭文峯、黃瀚緯、張林秀麗、江柯鮮、江宏甲、江柏融、江明哲、江家成、江棟材、江信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，如有共有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處所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
四、自行參酌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狀（被告之住居所應符合戶籍謄本之記載），並同時按全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